

## 国务院各部委来文摘要

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内贸易部、农业部、中国轻工总会《关于开展1994年“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国粮购联〔1994〕178号）：今年宣传周的主题是“节粮与营养”。今年的节粮宣传教育工作仍在县以上城市开展，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本着“深入持久，扎实有效”的原则，围绕主题，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世界粮食日”当天，各大城市要继续开展街头宣传活动。粮食、商业、农业、轻工业、交通、教育等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国发〔1994〕47号文件要求，对本行业、本系统的节粮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对节粮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宣传部门要与活动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及时组织宣传报道；公安、交通等部门要积极协助组织好“宣传周”期间的各项活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分税制条件下乡镇财政建设的通知》（〔94〕财地字第164号）：乡镇财政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强化对乡镇财政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分管的机构和人员不能削弱，要进一步加强。各地要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乡镇财政管理体制。要按照《预算法》和《国库管理条例》关于“一级政权要有一级财政，一级财政要有一级国库”的要求，对已建立乡镇财政国

库的，要保证其正常运转，尚未建立的，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建立起来。要稳定和加强乡镇财政机构和人员队伍，各地在组建基层地方税务机构时，要从实际出发，基层财政机构与乡镇财政所是合并还是分设要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当前要把乡镇财政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大力培植财源上来。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预算内、外和自筹资金的管理。

国家经贸委《关于促进自营生产企业扩大出口的意见》（国经贸贸〔1994〕484号）：加快自营企业转机建制，增强适应国际市场的能力。国家经贸委将与各地方（部门）配合，选择一批资产总额有相当规模、年自营出口创汇在100万美元以上的自营企业（企业集团则要求核心企业达到上述标准），进行国际化经营试点，帮助和培育其逐步发展成为工贸结合的国际化企业集团。加强综合协调，为自营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自营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技术进步，不断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技术改造的重点是那些生产经营管理好、出口比重大、产品出口前景好且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自营企业。有计划地培训自营企业决策和经营人员，为自营企业经营提供咨询、信息服务。加强对自营企业进出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